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购买新办公用房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拟购买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公司拟购买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布局，为了公司更好地实现集团化科学管控，有效利用区位优势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湖北华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科投资”）购买其开发建设的武汉光谷企业天地四号楼的部分楼层作为公司办公用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办公用房构成关联交易。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与公司拟购买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华科投资购买办公用房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拟购买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杨汉明：_____ 邹光明：_____ 曹亮：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